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152/08-09(05)號文件

檔 號：CB2/PL/AJLS

##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供2009年3月30日會議之用的背景資料簡介

就評定法律援助申請人財務資格的準則每五年進行一次的檢討

### 目的

本文件旨在提供背景資料，並撮述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過往就與是次為評定法律援助申請人財務資格的準則而進行每五年一次檢討有關的事項所作的討論。

### 政府的政策目標

2. 《基本法》第三十五條規定，香港居民有權得到秘密法律諮詢、向法院提起訴訟、選擇律師及時保護自己的合法權益或在法庭上為其代理和獲得司法補救。《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下稱"《公約》")第十四(一)條保證所有人在刑事及民事(如涉及判定其民事權利與義務)的法律程序中有權獲得公正審問。第十四(三)條進一步規定，任何人若被控刑事罪，"法院認為審判有此必要時，應為其指定公設辯護人，如無資力酬償，得免付之。"《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383章)(下稱"《人權法案》")將《公約》中適用於香港的條文納入香港法律。

3. 政府的法律援助政策目標，是要確保沒有人會因經濟能力欠佳，而即使具備充分理據在香港法院提出訴訟仍無法尋求公義。

### 法律援助制度

#### 法律援助架構

4. 《法律援助條例》(第91章)(下稱"法援條例")於1967年制定，訂明管理法律援助的法律架構。法律援助由法律援助署(下稱"法援署")根據普通法律援助計劃(下稱"普通計劃")及法律援助輔

助計劃(下稱"輔助計劃")提供。申請人通過經濟審查及案情審查，便可獲得法律援助。

5. 法律援助服務局(下稱"法援局")於1996年9月1日根據《法律援助服務局條例》(第489章)成立，負責監督法援署在香港提供法律援助服務的事宜，並就法律援助政策向政府提供意見。

### 普通計劃

6. 根據普通計劃，申請人要合資格取得民事訴訟的法律援助，其財務資源不可超逾165,700元。如經評定後顯示受助人的財務資源足以讓他分擔延聘法律代表的費用，他或須繳附分擔費用。對於可能違反《人權法案》或抵觸《公約》的案件，若具備合理理據，法律援助署署長(下稱"署長")可豁免此限額。

7. 申請人要合資格取得刑事案件的法律援助，其財務資源不可超逾165,700元。申請人如被控謀殺、叛逆或使用暴力的海盜行為等罪行，可向法官申請豁免經濟審查及繳付分擔費用。如署長信納為了司法公正而給予刑事案件的申請人法律援助是合宜的，即使申請人的財務資源超逾165,700元，署長仍可運用酌情權批出法律援助，如有需要，可要求申請人繳付分擔費用。

### 輔助計劃

8. 輔助計劃於1984年推出，是一項自資計劃。該計劃最初只適用於人身及致命傷害的賠償申索，其後於1992年擴及僱員補償申索，於1995年更涵蓋醫療、牙科及法律專業疏忽申索。該計劃現時涵蓋索償額很可能高於60,000元的人身傷亡、醫療、牙科及法律專業疏忽的申索，亦適用於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282章)提出的補償申索，索償額不限。該計劃為財務資源有165,700元以上但未超逾460,300元的人士提供法律援助。其經費來自法律援助輔助計劃基金，而基金的資金則來自申請人所繳付的分擔費用及在訴訟中討回的損害賠償或補償。

## **事務委員會對是次每五年一次檢討的相關討論**

### 進行全面檢討的需要

9. 事務委員會於2001年檢討提供法律服務的事宜後，要求政府當局就現行法律援助制度的目標、是否足夠及成效作全面檢討，以期令更多有需要的人有機會獲得法律援助服務。委員關注到，在當時的財務資格限額下，儘管很多申請人的案件有提出訴訟的理據，但他們礙於經濟理由無法取得法律援助，同時又因無

法承擔私人興訟的高昂訟費而不能進行訴訟。委員質疑法律援助財務資格限額的水平是否已脫離現實。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應檢討其為所有申請定下劃一財務資格限額的做法，並應對決定法律援助資格的準則作深入檢討，將所有相關因素(包括案件性質及所涉罪行的嚴重程度)納入考慮之列。

10. 政府當局當時認為，當局已有一套檢討法律援助財務資格限額的全面機制。該機制包括三層檢討 ——

- (a) 周年檢討，計及通脹，用以維持該等限額的實質價值；
- (b) 每兩年一次檢討，以反映其他相關因素，包括訟費的增減；及
- (c) 每五年就評定法律援助申請人財務資格的準則進行一次檢討，以審視有關準則是否繼續適用。

11. 鑒於民事司法制度改革實施在即，事務委員會一直認為政府當局有迫切需要全面檢討法律援助制度，而非僅就該制度作出零碎調整。

12. 上一次就評定法律援助申請人財務資格的準則的每五年一次檢討於2003年5月進行。於檢討中，政府當局已重新審視評估財務能力的現行方法所依的理據，並將其方法與某些外地法律援助制度的做法作出比較。政府當局強調，其政策用意並不在於檢討整體評定方法，致令香港生活豐裕的訴訟人亦可輕易取得法律援助。政府當局於2006年就計算可動用收入及可動用資產引入多個豁免項目。政府當局提供了因應2003年的每五年一次檢討而作出的改善措施，詳情載於**附錄I**。

#### 是次的每五年一次檢討

13. 政府當局曾於2007年3月26日的會議上就是次為評定法律援助申請人財務資格的準則而作出的每五年一次檢討的建議範圍諮詢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再於2008年5月26日的會議上收到有關該檢討的進度報告。事務委員會最近所作的相關討論概述於下文各段。

#### *以財務能力為基礎評定法律援助申請人的財務資格*

14. 政府當局表示，在評定法律援助申請方面，當局採用了兩項重要準則，即經濟(財務能力)及案情(得直機會、成本與利益，以及討回賠償的機會)的審查。法援署以"財務能力"為基礎評定法律援助申請人的經濟能力(下稱"財務能力評定方法")。根據此做

法，申請人的財務能力按其每年的可動用收入及可動用資產的總和釐定。一般來說，申請人的可動用收入是其總收入在扣除標準個人開支豁免(其水平現與住戶開支第35個百分值掛鈎)、租金或按揭付款及薪俸稅後的餘款。申請人的可動用資產則指其銀行戶口結餘、非金錢資源(例如股票)的市值及其業務或在業務中所佔份額價值的總額。然而，申請人就其唯一或主要住宅的任何權益的價值，則不會計入其可動用資產額內。

15. 有關是次就評定法律援助申請人財務資格的準則每五年一次的檢討，政府當局告知事務委員會，財務能力評定方法運作理想，亦非太複雜致令申請人產生混淆。團體代表曾向事務委員會提議豁免下列案件或人士接受經濟審查：(a)涉及《基本法》第三章所訂居民基本權利而具備合理理據的案件，以及(b)申請僱員補償申索的申請人、在受僱期間意外受傷以致完全失去行為能力的申請人或已屆退休年齡的申請人等。

16. 政府當局告知事務委員會，當局雖然計劃繼續沿用現行的財務能力評定方法，但會研究現時以這方法評定法律援助申請人的財務資源，是否有可予改善的地方。不過，任何有關免除嚴重殘疾申請人接受經濟審查的建議，不應違反法律援助制度的重要準則。政府當局亦會審慎考慮擴大署長酌情豁免民事法律援助案件及涉及《基本法》第三章所訂居民基本權的案件接受經濟審查的權力，會有何影響。

#### *可動用收入及可動用資產的計算方法*

17. 根據《法律援助(評定資源及分擔費用)規例》，一個人的可動用收入是指該人在計算期間內可合理地預計會獲得的收入，該數額以該人的收入扣除數項法定的豁免項目(例如入息稅及贍養費等)計算。其中一項豁免項目是除租金後相等於住戶開支第35個百分值的個人開支豁免額。政府當局表示，該豁免額反映了住戶維持合理生活水平所需的一般開支。

18. 法律規定，一個人的可動用資產是指其資本性質資源的價值，扣除該人唯一或主要住宅的任何權益的價值，以及該人就其人身傷害索償案所涉及的傷害而獲發用以支付其日後醫療需要的保險賠款。

19. 委員及團體代表就計算可動用收入及資產的事宜提出下列意見——

- (a) 在計算申請人的可動用收入時應將相等於本港住戶開支第35個百分值的豁免額提高；

- (b) 在評定法律援助申請人的財務資格時，應同時考慮如申請人的年齡、健康狀況及謀生能力等相關因素。例如，在計算申請人的可動用資產及可動用收入時，如申請人已年老、即將退休或有嚴重殘障，應豁除其積蓄、物業及從有關物業所得的租金收入，並將申請人作為唯一謀生工具的資產撇除；及
- (c) 政府應覆檢每年在檢討法律援助申請人的財務資格限額時，只考慮丙類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動是否恰當；

20. 政府當局告知事務委員會，當局正審慎研究將相等於住戶開支第35個百分值的豁免額提高的利弊，以及相關的經濟及其他影響。政府當局亦答允在是次檢討中研究下列事項 ——

- (a) 計算可動用收入的豁免項目是否足以確保該等項目能繼續照顧申請人的現今需要；及
- (b) 計算可動用資產時免計算的項目是否有空間可予改善。

21. 至於對長者及殘疾人士的財務資格評估，政府當局又告知事務委員會，當局會參考其他政府部門及海外地方如何處理長者及殘疾人士的資源。政府當局會審慎研究有關豁免計算長者及殘疾人士的資源的建議、豁免計算的範圍、獲得豁免計算的資格及相關的實施機制。政府當局亦會探討在考慮整體的資格準則時，維持完全豁免計算申請人的主要住宅是否可取等事宜。

22. 關於就財務資格限額進行周年檢討時使用丙類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動方面，政府當局解釋，丙類消費物價指數反映住戶開支偏高家庭的開支模式，涵蓋範圍約為全港開支最高的10%住戶。訴訟費用一般被視為高開支項目，因此是反映訴訟費用變動的適當指標。此外，丙類消費物價指數所涵蓋的"雜項服務"消費，也在各消費物價指數中佔最高百分比。由於法律服務也屬消費物價指數中雜項服務之一，以丙類消費物價指數來反映其費用的變動，較另外兩個消費物價指數恰當。

23. 委員認為，由於司法機構評定須繳付的法律費用時，須參考訴訟費用的資料，政府當局應向司法機構及法援署蒐集此類資料，用以檢討財務資格限額應否因私人訴訟費用有所改變而調整。

## 財務資格限額及檢討周期

24. 目前，一個單一的財務資格限額適用於所有類別的普通計劃案件及刑事法律援助案件，而輔助計劃則另外設有限額。《法律援助(評定資源及分擔費用)規例》列明適用於不同財務資源組別的分擔費用率。受助人只會在財務資源超過120萬元的情況下，才須繳付67%的最高分擔費用率。在刑事法律援助方面，法律援助署署長如認為有利於司法公正，可酌情豁免最高限額。政府當局表示，法援署署長實際上很少會純粹基於申請人未能通過經濟審查的原因而拒絕其刑事法律援助申請，但如申請人未有毫不保留全面披露其經濟狀況則屬例外。

25. 關於財務資格限額，團體代表曾向事務委員會提出以下意見 ——

- (a) 輔助計劃的財務資格限額應予增加(如至100萬元)，讓無力負擔高昂訴訟費用的中產人士有資格申請法律援助，以尋求公義；
- (b) 在輔助計劃下，法律援助受助人所繳付的分擔費用比率及財務資格限額可靈活應用，例如，申請人的財務資源雖超逾法定財務限額，但如他同意繳付較高的分擔費用比率(如15%)，仍可准其接受法律援助；及
- (c) 須適時地進行檢討以反映訴訟費用的變動，並確保現時在普通計劃及輔助計劃下符合財務資格的全港70%住戶不會因該等限額延誤調整而遭受影響。

26. 委員亦提出下列意見 ——

- (a) 普通計劃及輔助計劃的現行財務資格限額不切實際，未能充分保障公眾尋求司法公正的權利，須予檢討；及
- (b) 鑒於法律援助的政策目標，是沒有人會因經濟能力欠佳而即使具備充分理據在香港法院提出訴訟或就訴訟作抗辯，仍無法行事，因此就林林總總的案件設定單一的財務資格限額是否恰當，須予檢討。

27. 政府當局告知事務委員會，劃一的財務資格限額清楚易明且方便管理。但政府當局會參考海外司法管轄區的法律援助制度，研究設立單一財務資格限額是否適當。政府當局又指出，當局自1997年起已投放大量資源和時間蒐集數據，每隔一段時間便

就評定法律援助申請人財務資格的整體方針進行檢討。現時是時候根據所得經驗，檢討減少檢討的次數及頻密度的範圍。

28. 請委員注意，於2008年11月24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政府當局答允提供過去數年普通計劃及輔助計劃的受助人所須繳付分擔費用的數額及百分比，以及該兩計劃的受助人數目。

### *輔助計劃的範圍*

29. 事務委員會一直認為，鑒於輔助計劃在擴闊尋求司法的渠道方面甚為成功，擴大其範圍亦非常合理。委員指出，輔助計劃須自負盈虧，在推出初期，規模小、經費有限，為求維持財政穩健，只能向有限類別的法律程序提供法律援助。但輔助計劃經營多年，現已甚為成功，現在應是政府當局考慮擴大其範圍的時候。香港大律師公會、香港律師會及法援局亦對擴大其範圍的建議表示支持。

30. 政府當局告知事務委員會，任何擴大輔助計劃範圍的建議，均不得損害該計劃的財政穩健情況，因此必須詳細考慮。況且，若案件敗訴，法律援助輔助計劃基金須全數支付對訟方的法律費用及外委律師的律師費，對該計劃的財政狀況影響尤為嚴重。然而，政府當局正考慮輔助計劃的範圍，包括可否將該計劃視作提供安全網的法律援助計劃。

31. 委員重申，他們非常關注在現行法律援助制度下，只有收入微薄或毫無收入的人才能受惠，而絕大部分中產人士皆無資格取得法律援助服務的情況日趨顯著。他們認為，根據輔助計劃的規定，申請人的個案或抗辯被評定為有合理勝訴機會才會獲得援助，加上在勝訴個案中討回的賠償或補償，須按某比率撥付入法律援助輔助計劃基金，故擴大該計劃並不會削弱其財務穩健狀況。請委員注意，為方便進一步考慮此事，事務委員會已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近年勝訴及敗訴的輔助計劃案件數目，連同勝訴案件討回賠償／補償後所得的淨收益額及敗訴案件所繳付的訟費額。

32. 立法會秘書處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曾向事務委員會簡介其擬備的資料摘要(IN03/08-09號文件)，闡述英國英格蘭及威爾斯(下稱"英國")、加拿大安大略省和澳洲新南威爾斯州的法律援助服務範圍及開支。委員獲告知，在該3個選定地方，在決定申請人申請法律援助的財務資格時，申請人的收入與資產會分開評估。例如，在安大略省，一個二人家庭的財務資格上限，為年薪12,900加元(約港幣8萬元)。在英國，每月總入息少於2,530鎊(約港幣3萬元)，便合資格申請民事法律援助。在英國，民事法律援助資格是按月薪評估，而刑事法律援助資格則是按週薪評估。委員

認為，從數據判斷，似乎某些海外司法管轄區(如英國)的中產人士，在法律援助方面獲得的照顧較香港為佳。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就中產人士獲得法律援助的機會方面，香港與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比較。亦有委員建議，為給予中產人士更大機會尋求司法公正，政府當局可考慮成立基金，為通過案情審查的訴訟人提供貸款。

33. 請委員注意，法律改革委員會(下稱"法改會")在2007年7月發表的《按條件收費報告書》中建議以逐步遞進的形式擴大輔助計劃，方法有二，首先是提高財務資格限額，使更多家庭符合申請資格，另外是增加這計劃所適用的案件類別。法改會又在報告書中建議設立按條件收費法律援助基金(下稱"擬議基金")，負責甄別要求採用按條件收費安排的申請，把案件外判給私人執業律師辦理，為訴訟提供資金，並在訴訟落敗時代訴訟人支付對訟方的律師費。法改會建議，擬議基金應設有訂得較高的財務資格上限，但不應設有下列限。擬議基金將以按條件收費的基礎委聘私人執業律師，並以按判決金額收費的基礎向當事人收取費用。當局應進行可行性研究，探討可否將擬議基金設定為一個法定機構，由獨立董事局管理。政府當局已定於2009-2010年度立法會期初向事務委員會匯報其目前對報告書中相關建議的意見。

#### *法律援助的範圍*

34. 委員在考慮有關是次五年一次檢討的進度報告時，要求政府當局在檢討中考慮將法律援助的範圍擴大，由只涵蓋訴訟服務至提供法律意見。在過往有關法律援助的討論中，委員亦曾建議政府當局考慮重整法律援助制度，提供"分割法律協助"，即由私人執業律師就訴訟程序的重點提供專業法律意見及協助。他們認為這不單會擴大法律援助的範圍，亦會協助法援署在法律程序的不同階段評估案情，因應情況決定應否繼續提供法律援助。

#### *有關是次檢討的諮詢工作*

35. 政府當局告知事務委員會，當局會在考慮事務委員會及相關組織對是次檢討的意見後制訂具體的初步建議，再就建議諮詢持份者。將予諮詢的主要持份者包括立法會議員、法援局及兩個法律專業團體。委員認為曾有批評指政府當局過往的諮詢主要限於法援局所代表的組織，缺乏更廣泛的公眾諮詢。他們認為有關五年一次檢討的諮詢範圍應予擴大。應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同意提供就五年一次檢討諮詢的持份者名單，供委員參考。



## 相關文件

36. **附錄II**載有相關文件一覽表。該等文件可於立法會網頁取覽。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9年3月24日

## 改善措施

### 於2003年進行每五年一次 對評定法律援助申請人經濟資格的準則的檢討

- (a) 計算法律援助申請人的收入時，若申請人能提出獲署長信納的證據，日後收入的損失或減少將獲計算在內；
- (b) 計算法律援助申請人的可動用收入時，以下項目應包括於可扣除項目之內 ——
  - (i) 法律援助申請人在工作期間為照顧任何受養人(不只是受供養子女)而支付的合理費用。該等受養人須與申請人同住並因精神或身體殘疾或衰弱而無法照顧自己；
  - (ii) 自僱的申請人亦可享有以上的可扣除項目；及
  - (iii) 支付予前配偶及子女的贍養費。贍養費的金額須為法庭頒令而實際上支付者，或是自願支付的合理金額。後者並須不超逾將前配偶及子女視作申請人的受養人的法定開支扣除額；
- (c) 如申請人申請法律援助以申索意外的人身傷害賠償，則署長在評定申請人的可動用資產時，應能豁免其因該意外而獲發的部分保險賠償金，以支付未來3年在治療、器材及護理所需，而署長認為合理的開支；
- (d) 輔助計劃的分擔費用比率應由12%調低至10%；及
- (e) 如署長同意押後執行收回財產的第一押記，所孳生的息率(須由受助人繳付)應與市場走勢掛鉤，而不應採用現行的固定息率。息率一方面應較商業最優惠利率為低，而同時又不會令政府蒙受損失。

**就評定法律援助申請人財務資格的準則  
每五年進行一次的檢討**

**相關文件**

<b>會議</b>	<b>會議日期</b>	<b>文件／議案／質詢</b>
立法會	2001年11月7日	載有余若薇議員就"維護法治"動議的議案的立法會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2002年1月9日	載有余若薇議員就"民事案件中沒有律師代表的訴訟人"提出的書面質詢的立法會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2002年1月30日	載有石禮謙議員就"有關法律援助個案的統計數字"提出的書面質詢的立法會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2002年4月25日	<p>香港大律師公會提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CB(2)1692/01-02(01)號文件] (只備英文本)</p> <p>香港家庭福利會提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CB(2)1692/01-02(02)號文件] (只備英文本)</p> <p>香港報業評議會提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CB(2)1692/01-02(03)號文件] (只備英文本)</p> <p>香港社會服務聯會提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CB(2)1692/01-02(04)號文件] (只備中文本)</p> <p>自強協會提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CB(2)1692/01-02(05)號文件 立法會CB(2)1741/01-02(01)號文件] (只備中文本)</p> <p>香港律師會提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CB(2)1692/01-02(06)號文件] (只備英文本)</p>

會議	會議日期	文件／議案／質詢
		<p>香港記者協會提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CB(2)1692/01-02(07)號文件] (只備英文本)</p> <p>東區區議會議員楊位醒先生提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CB(2)1726/01-02(01)號文件] (只備中文本)</p> <p>工業傷亡權益會提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CB(2)1741/01-02(02)號文件] (只備中文本)</p> <p>香港職工會聯盟提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CB(2)1741/01-02(03)號文件] (只備中文本)</p> <p>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2615/01-02號文件]</p>
立法會	2003年4月9日	<p>載有何秀蘭議員就"有關人權的法律程序提出法律援助申請"提出的書面質詢的立法會會議過程正式紀錄</p> <p>載有何秀蘭議員就"有關反歧視的法律程序提出法律援助申請"提出的書面質詢的立法會會議過程正式紀錄</p>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2003年6月23日	<p>事務委員會於2002年7月擬備的須予檢討事項一覽表 [立法會CB(2)2646/01-02(01)號文件]</p> <p>大律師公會於2002年9月11日為回應須予檢討事項一覽表而發出的函件 [立法會CB(2)2784/01-02(01)號文件] (只備英文本)</p> <p>Shem Yiu Fun, HCAL183/2002一案的判詞 [立法會CB(2)1542/02-03(01)號文件] (只備英文本)</p>

會議	會議日期	文件／議案／質詢
		<p>政府當局所提供有關"就法律援助申請人經濟資格限額每年及每兩年進行一次的檢討"的文件 [立法會CB(2)2581/02-03(01)號文件]</p> <p>政府當局所提供有關"就評定法律援助申請人經濟資格準則每五年進行一次的檢討"的文件 [立法會CB(2)2581/02-03(02)號文件]</p> <p>政府當局對須予檢討事項一覽表的回應 [立法會CB(2)2581/02-03(03)號文件]</p> <p>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3051/02-03號文件]</p>
	2003年7月29日	<p>香港大律師公會提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CB(2)2639/02-03(01)號文件] (只備英文本)</p> <p>行政署長於2003年7月16日就大律師公會意見書致事務委員會秘書的函件的摘要 [立法會CB(2)2888/02-03(01)號文件]</p> <p>香港律師會就"檢討《刑事案件法律援助規則》"提交的意見書 [例法會CB(2)2908/02-03(01)號文件]</p> <p>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37/03-04號文件]</p>
	2003年10月27日	<p>行政署長2003年10月20日的來函，以回應事務委員會於2003年6月23日及7月29日會議席上所提出的事項 [立法會CB(2)159/03-04(03)號文件]</p> <p>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387/03-04號文件]</p>
	2004年1月29日	<p>政府當局於2003年11月14日就"上訴法庭2000年CACC 365號案件"所作的回覆 [立法會CB(2)370/03-04(01)號文件]</p>

會議	會議日期	文件／議案／質詢
		<p>香港大律師公會提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CB(2)644/03-04(01)號文件] (只備英文本)</p> <p>政府當局2004年1月15日為回應香港大律師公會2003年11月28日的意見書而發出的函件 [立法會CB(2)1094/03-04(01)號文件]</p> <p>香港律師會提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CB(2)1094/03-04(02)號文件] (只備英文本)</p> <p>法律援助服務局("法援局")於2003年12月12日所提交有關"就評定法律援助申請人經濟資格準則每五年進行一次的檢討"的意見書 [立法會CB(2)1094/03-04(03)號文件] (只備英文本)</p> <p>法援局就上訴法庭對一宗刑事上訴案的判決作出的回應 [立法會CB(2)3166/03-04(01)號文件] (只備英文本)</p> <p>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1741/03-04號文件]</p>
立法會	2004年5月5日	載有勞永樂議員就"有關醫療疏忽申索的法律援助申請"提出的書面質詢的立法會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2004年12月14日	<p>政府當局所提供題為"就法律援助申請人經濟資格限額進行之周年及每兩年一次的檢討"的文件 [立法會CB(2)367/04-05(01)號文件]</p> <p>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710/04-05號文件]</p>

會議	會議日期	文件／議案／質詢
立法會	2005年5月11日	載有吳靄儀議員就"向獲法律援助的刑事案件中辯護大律師就其預備工作支付費用"提出的口頭質詢的立法會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	<p>政府當局對法援局及香港律師會的意見書所作出的回應 [立法會CB(2)58/04-05(01)號文件] [立法會CB(2)58/04-05(02)號文件]</p> <p>政府當局就"法援婚姻訴訟個案家事調解試驗計劃"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CB(2)507/04-05(01)號文件]</p> <p>政府當局於2005年4月4日就"法援婚姻訴訟個案家事調解試驗計劃"發出的函件 [立法會CB(2)1212/04-05(01)號文件]</p> <p>政府當局於2005年7月8日就"2004年對刑事法律援助費用、檢控費用及當值律師費用每兩年一次的檢討"致香港律師會的函件 [立法會CB(2)2268/04-05(02)號文件] (只備英文本)</p> <p>政府當局於2005年7月11日就"刑事法律援助費用及就評定法律援助申請人經濟資格準則進行每五年一次的檢討"發出的函件 [立法會CB(2)2319/04-05(01)號文件]</p>
	2006年1月23日	<p>立法會秘書處就"提供法律援助服務事宜"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立法會CB(2)904/05-06(01)號文件]</p> <p>政府當局提供題為"就法律援助申請人經濟資格限額進行的周年檢討"的文件 [立法會CB(2)904/05-06(02)號文件]</p>

會議	會議日期	文件／議案／質詢
		嚴斯泰先生所提交有關"就法律援助申請人經濟資格限額進行的周年檢討"的意見書 [立法會CB(2)963/05-06(01)號文件] (只備英文本)  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1491/05-06號文件]
	--	政府當局於2006年3月17日就"2005年法律援助申請人經濟資格限額周年檢討"發出的函件 [立法會CB(2)1471/05-06(01)號文件]
立法會	2006年5月3日	載有政務司司長根據《法律援助條例》動議的決議案的立法會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2006年11月27日	政府當局提供題為"就法律援助申請人經濟資格限額進行的周年檢討及每兩年一次的檢討"的文件 [立法會CB(2)431/06-07(04)號文件]  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887/06-07號文件]
	2007年3月26日	立法會秘書處就"提供法律援助服務事宜"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立法會CB(2)1395/06-07(01)號文件]  政府當局提供題為"就評定法律援助申請人財務資格的準則每五年進行一次的檢討"的文件 [立法會CB(2)1395/06-07(02)號文件]  法律援助服務局2007年3月26日的來函 [立法會CB(2)1472/06-07(01)號文件] (只備中文本)  自強協會於2007年3月26日提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CB(2)1472/06-07(02)號文件] (只備中文本)



會議	會議日期	文件／議案／質詢
		吳靄儀議員辦公室提交的資料便覽 [立法會CB(2)1472/06-07(03)號文件] (只備中文本)  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1966/06-07號文件]
	--	政府當局於2007年11月15日就"2007年就法律援助申請人財務資格限額進行的周年檢討"發出的函件 [立法會CB(2)367/07-08(01)號文件]
	2008年5月26日	立法會秘書處所擬備有關"就評定法律援助申請人經濟資格的準則每五年進行一次的檢討"的背景資料簡介 [立法會CB(2)2010/07-08(01)號文件]  政府當局所提供有關"就評定法律援助申請人財務資格的準則而進行每五年一次的檢討"的文件 [立法會CB(2)2011/07-08(04)號文件]  香港律師會於2008年5月26日提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CB(2)2090/07-08(01)號文件] (只備英文本)  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2818/07-08號文件]
立法會	2008年7月2日	載有涂謹申議員就"在資產審查中把保險計劃的現金價值列入資產計算"提出的書面質詢的立法會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2008年11月24日	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就"選定地方法律援助服務的範疇及開支"擬備的資料摘要 [IN03/08-09號文件]  立法會秘書處就"提供法律援助服務事宜"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立法會CB(2)309/08-09(07)號文件]

會議	會議日期	文件／議案／質詢
		<p>政府當局就"提供法律援助服務"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CB(2)309/08-09(08)號文件]</p> <p>香港社區組織協會就"檢討提供法律援助服務事宜"提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CB(2)335/08-09(01)號文件] (只備中文本)</p> <p>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584/08-09號文件]</p>
立法會	2008年12月17日	載有吳靄儀議員就"免費法律諮詢計劃及當值律師服務"提出的口頭質詢的立法會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2009年2月11日	載有梁美芬議員就"放寬法律援助申請資格"提出的議案的立法會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9年3月24日